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43号

关于对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美光原、公司），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机场北路15号。

杨云兰，女，1973年5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李立本，男，1973年5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2018年4月24日美光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，公司因以前年度部分经济活动会计核算不准确，对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，据此调整影响2016年净利润-3,493,930.41元，调整前2016年净利润2,026,085.4元，调整后2016年净利润-1,467,845.01元，调整比例为-172.45%；调整影响2016年净资产-8,358,033.44元，调整前2016年期末净资产

25,772,884.04 元，调整后 2016 年期末净资产 17,414,850.6 元，调整比例为-32.43%。

美光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杨云兰、李立本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、1.5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美光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杨云兰、李立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美光原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美光原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杨云兰、李立本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杨云兰、李立本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美光原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19年1月15日